



滕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TENG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0

第八期

目 录

【政府、政府办文件】

- 1、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滕州市社会救助领域全面实施“放管服”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滕政发〔2020〕19号）1
- 2、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实施方案（滕政发〔2020〕20号）8
- 3、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滕州市冯东冯西区域改造建设工程指挥部的通知（滕政办发〔2020〕23号）36
- 4、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城市公交企业客运成本规制管理办法》的通知（滕政办发〔2020〕24号） ...38
- 5、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突发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滕政办发〔2020〕26号）50
- 6、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滕政办发〔2020〕27号）75

【人事任免】

- 1、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李森等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20〕12号)102
- 2、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命冉启波等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20〕13号）104
- 3、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任命余新意职务的通知（滕政任

〔2020〕14号)	105
4、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赵维浩等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20〕15号)	106

滕政发〔2020〕19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滕州市社会救助领域全面实施
“放管服”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社会救助领域全面实施“放管服”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4日

滕州市社会救助领域全面实施“放管服”
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省、枣庄市“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推

进我市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本着“权责统一、事权一致、服务群众、便民利民”的原则，优化社会救助工作流程，解决当前基层经办能力不足、审核审批不及时等问题，深化拓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专项整治，增强广大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以服务群众、便民利民为目标，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按照“依法合规、权责统一、提高效率、方便群众”

的目标要求，在全市形成制度健全完善、政策衔接配套、标准科学合理、补助水平适度、资金筹集落实、管理规范有序、服务优质高效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到镇（街）实施，与低保政策相关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业务同时下放到镇（街），切实增强镇（街）组织协调、政策执行和服务群众能力。

二、基本原则

（一）权责一致原则。对下放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审批事项，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责任机制，坚持“放、管、服”结合，权责统一，做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有责可查。

（二）便民利民原则。把服务群众放在第一位，围绕便民、利民、惠民，革除群众最不满意的弊端，创新机制体制，转变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

（三）提高效能原则。坚持将管理权限下放与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提升行政效能有机结合，加快建立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运作制度。

三、明确责任分工

根据省、枣庄市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2020年8月起，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到镇（街）实施，与低保政策相关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业务同时下放到镇（街）。市民政、财政等相

关部门以及各镇（街）要统一思想认识，顺应改革需要，协同健全制度，完善相关机制，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困难群众“少跑腿、办得快”。

（一）市民政部门职责。

负责社会救助的政策制定、业务培训、工作指导及年度资金预算，全面履行监管责任，及时掌握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后的工作动态，认真核查镇（街）社会救助审批工作台账和资金拨付情况，并协助镇（街）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加强社会救助工作机构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建设与管理。

（二）市财政部门职责。

将市民政部门审定的社会救助年度资金预算纳入全市财政预算，加强资金保障，根据市民政部门月度救助支出计

划，及时拨付资金。

（三）镇（街）职责。镇（街）为社会救助事项申请受理、审核、审批的责任主体，切实履行好社会救助事项申请受理、调查、公示、审批，动态管理，及时足额发放资金（按照规定，做好财政惠农“一本通”系统发放）等职责，依法依规出具审批意见，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同时，做好管理台账动态维护和档案资料保存等工作。

（四）村（居）职责。负责协助镇（街）认真做好社会救助事项入户调查、收入核算、公开公示、动态管理、政策宣传、救助对象申请委托以及救助对象发现报告等具体工作。

四、优化办理流程

（一）优化流程。将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环节

“关口”前移，申请人在提出享受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意愿时，经申请人授权后，由镇（街）同步开展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填写相关表格。经核对，符合相关规定的，镇（街）按程序开展审核审批工作；对经核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向申请人书面告知理由。

（二）简化环节。取消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阶段公示和民主评议两个环节，审批结果由镇（街）直接在村（居）进行公示。对公示有异议的，由镇（街）组织开展民主评议。

（三）压缩时限。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型临时救助审核审批时限压缩到12个工作日内；急难型临时救助要在24小时内先行救助，并在5个工作日内登记救

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齐经办人员签字、盖章手续。

镇（街）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审批工作按照以下流程开展：申请人正式提交申请后，镇（街）在8个工作日内完成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入户调查，并协助填写相关表格，收集相应资料后，进行全面审核，做出拟审批决定；对拟审批名单在村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1天内做出批准决定。针对公示有异议的，由镇（街）在10个工作日内开展调查核实，组织民主评议，做出审批决定。

（四）规范文书。以方便困难群众申请救助为原则，最大限度简化社会救助待遇审核审批所需证明材料，能够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不再要求

申请人提供；能够网上填写的表格等，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家庭成员不在一起的家庭，户籍不在申请地的其他家庭成员申请低保的，不必再向各自户籍所在地开具未享受低保证明，相关情况由低保经办机构负责调查核实。大力推进低保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在全市范围内应用统一的低保行政文书。切实保障申请人知情权，对必须及时向申请人反馈的信息事项，如申请低保不予批准告知书、低保金调整（停发）告知书等，要及时向申请人提供。严格档案管理规定，依法依规对低保行政文书进行归档，确保关键环节和核心程序“环环有痕迹、步步能倒查”。

五、增强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要积极充实社会救助经

办服务力量，满足工作需要，为推进“放管服”改革提供组织保障。人口5万人以下的镇（街）配备在岗在编专职民政工作人员不少于4人，5万人以上的镇（街）不少于6人；有条件的镇（街）可增设社会工作岗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人员力量薄弱的问题。各镇（街）要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在所有村（居）设立社会救助工作站，并配备1—2名兼职社会救助协理员，适当发放岗位补贴。要不定期举办培训班，切实加强对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尤其是村（居）“两委”班子成员和社会救助协理员的培训，做到凡有新的政策文件规定执行时必先开展培训，确保基层精准掌握社会救助现行政策，为救助对象提供

及时、高效、专业的救助服务。

六、完善工作机制

（一）建立健全社会救助监管机制。市民政、财政等部门要通过现场指导、抽查、公开监督举报电话等形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后规范有序运行。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微信、新闻媒体、公开栏等渠道，及时公开社会救助有关信息，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确保社会救助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要加快推行申请社会救助事项守信承诺制度和失信记录制度，加大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社会救助资格、冒用救助对象身份等严重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积极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

（二）加快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要加快推进信息化在社会救助领域的应用，为

救助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要全面规范使用社会救助综合管理平台数据质量，确保底数精准及时。要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机制，坚持先核后保、应核尽核，加强工作协调，加快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充分发挥核对平台作用，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三）全面提高社会救助政策知晓率。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新闻媒体和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广泛宣传社会救助政策；通过在村（居）张贴社会救助政策明白纸、发放社会救助宣传手册等方式，把政策送到群众身边，提高群众对社会救助政策的知晓度。要积极回应社会关

切，本着积极稳妥原则，加快推进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出含金量高的便民、利民举措，让群众得到更多实惠。

（四）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容错纠错机制。对秉持公心、程序完整，但因部门数据共享不充分、不准确、不及时以及被救助对象故意隐瞒家庭人口、财产、收入及支出、家庭经济状况变化等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对相关人员的失误行为，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对该容的大胆容错，对该不容的坚决不容，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

滕政发〔2020〕20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 实施方案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部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启动大会精神，根据《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的实施意见》（枣政发〔2020〕7号）等文

件要求，为传承和弘扬鲁班、墨子等先贤卓越匠心文化，推进我市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打造滕州职业教育品牌，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立德树人，以提质培优、增值赋能为主线，以适应区域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建立健全

产教深度融合、校企紧密合作、育训并举并重的育人机制,形成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并重、中高职衔接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快推进新时代滕州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为我市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二、任务目标

充分利用枣庄建设国家级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文化高地和省级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的有利时机,力争我市职业教育到 2022 年基本实现以下目标。

(一) 打造“墨子鲁班”职业教育特色品牌。发挥滕州作为中国工匠精神重要发源地的文化品牌优势,深入挖掘鲁班、墨子等工匠大师精神,发扬光大“班墨”匠心文化,塑造匠人之魂、匠心之神、匠

城之韵。积极践行首届新时代中国卓越匠心文化论坛形成的《枣庄共识》,承办好第二届新时代中国卓越匠心文化论坛。市财政列支专项资金并积极争取中央、省、市重大项目专项资金,高标准改造提升鲁班纪念馆,使之成为国家级历史文化展馆,成为滕州的一张国际名片。

(二) 整体提升职业院校办学水平。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积极申报山东省优质校后续建设项目,力争创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滕州科技职业高中建设成为“山东省规范化中等职业学校”,确保所有学校到 2022 年达到国家标准。依托滕州高级技工学校建设“滕州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并争取创建国家级人才培养基地。完成山东化工

技师学院整体搬迁，依托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筹建枣庄工程技师学院。

(三)积极促进中高职专业群发展。探索合作举办综合高中，构建多样化课程体系。开发并更新10门高职在线精品课程，建设10门中职类省级精品课程。力争全市高职1-2个专业群进入省级高水平特色专业群，中职5个以上专业群进入枣庄市重点建设高水平专业群，2个以上专业群纳入省级重点建设的高水平中职专业群。

(四)积极培育“双师型”专业教师。培育国家级教学名师1人，省市级教育名师10人、青年教学名师5人、青年技能名师5人。创建省级名师工作室3个、省级教学团队3个，建成省级职业教育“双师

型”教师培训基地1个，“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达到70%。

(五)深入推进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地)合作共建。发挥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山东化工技师学院学科特色和优势，聚焦新旧动能转换、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密切校地、校企合作共建，推进与产业、行业、企业的深度对接。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将枣庄市(鲁南)现代制造业职教集团建设成枣庄市示范性职教集团，新建枣庄市医养健康职教集团、枣庄市建筑业职教集团。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5个，建设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项目5个，建设股份制、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2个。持续推进滕州市汽车综合公共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枣庄科技职业

学院校企合作建设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1个，建设技术研发和推广服务中心或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1—2个。助力培养省政府提出的“百万工匠”后备人才，每年完成各类培训1万人次以上。

三、建设内容

（一）构建职普并重、中高职衔接的现代职教体系

1. 确立中等职业教育的基础地位。把中等职业教育确立为我市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基础，抓存量，找增量，确保质量型扩招，培养基本劳动者和一般技术技能人才，同时为高等职业教育输送具有一定技术技能基础的合格生源。逐步打破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学籍限制，促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相互通融。改革

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办法，中职学校、技工学校纳入高中阶段学校统一招生平台，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牵头部门：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职业院校）

2. 健全中高职衔接的教育体系。树立“大职教”观念，支持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发挥中职、技工和高职有机衔接的办学优势，做强做优中职教育，支持中职学校举办中职与高职“3+2”、中职与职业教育本科和应用型本科“3+4”办学模式，探索实行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提升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支持枣庄科技职业学院与职业教育本科和应用型本科“3+2”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试办高水平专业本科教育，为学生依照兴趣和

禀赋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拓宽成长渠道。（**牵头部门：**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职业院校）

3. 优化专业课程发展的布局体系。利用我市“中国中小机床之都”“全国机械工业引领高质量创新发展产业集聚区”和“省医养结合示范市”的优势，主动精准对接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发展，积极调整和优化职业教育专业布局，围绕我市高端装备、高端化工、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及现代高效农业、医养健康等新兴产业，着力升级改造传统产业相关专业，培育专业课程建设新的增长点。积极优化全市职业教育的专业布局，做专、做特、做优一批名牌专业，支持各职业院校“一校一策”

“一校一品”错位发展，特色发展。（**牵头部门：**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职业院校）

4. 落实职业院校办学的自主管理。2020年7月底前，出台落实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并实行事后备案的政策文件。大力推进职业院校内部管理体制变革，在限额内由学校自主设立内设机构、自主设置岗位并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探索由学校自主聘用内设机构干部。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自主招聘各类人才，实行事后备案。落实学校20%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按照合法程序增加财政预算。（**牵头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职业院校）

5. 推动职工职业技能的培训提升。整合政府、学校、企业三方力量，组建滕州市高技能人才培养联盟，依托滕州高级技工学校建设“滕州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并争取创建国家级人才培训基地。落实职业院校育训并举的法定职责，广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积极开展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去产能分流职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就业创业培训，大力开展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实现每年完成各类培训 1 万人次的培训任务，不断推进我市从“人力资源大市”到“技能人才强

市”的转变。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牵头部门：**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村农业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联；**责任单位：**各职业院校）

（二）推行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双元制”育人模式

6. 探索校企“双时空”合作育人模式。坚持工学结合，校企“双元”育人，培养学生的工匠精神。学校负责相关专业理论知识及基础文化科目学习，企业承担操作技能和动手能力的培养，选择部分中职学校若干专业先行先试。分步实施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分制，推行半工半读、订单式培养等人才培养模式，积极推进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落实国家最新职

业标准和教学标准,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强化学生实习实训,健全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规模以上企业原则上按照职工总数 2%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

(**牵头部门:**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职业院校)

7.探索“双轨制”人才成长模式。主动贯彻落实“职教高考”制度,顺应山东省适度扩大职业教育本科和专业硕士招生规模以及单列计划、单独录取的新惠民政策,鼓励中职学生参加春季高考。继续推行完善春季高考实验班试点工作,力争高考升学和“专升本”数量实现新的突破。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

求,推进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创

“职业教育信息化创新与改革试点校”,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模拟真实工作场景。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建设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开发建设高职 10 门精品资源共享课程,中职 10 门省级精品课程。继续推行“订单式”培养培训,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解决人才培养与企业需求、市场需求匹配度不高的问题。实施“招生即招工”

“入学即就业”培养和就业一体化的预就业制度,提升学生就业水平。(**牵头部门:**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职业院校）

8. 探索“双证书”认定模式。深化“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做好1+X的有机衔接，探索逐步将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水平评价证书作为职业院校学生毕业的必要条件。深入推进中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从2020级新生起，推行“文化素质+专业技能”中职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常态化开展“鲁班传人”职业技能大赛，对接产业需求和行业标准、企业技术动态调整竞赛项目、竞赛内容、竞赛形式。支持职业院校对获得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奖项的选手和指导教师予以奖励，奖金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外单列管理。（**牵头部门：**市教

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职业院校）

（三）建设充满活力、业务精湛的专业教师队伍

9. 实施灵活多样的教师招聘制度。落实职业院校新进专业专任教师原则上应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和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规定。2020年7月底前，我市出台落实直接考察的方式招聘业界优秀人才担任专任教师的政策文件。支持学校引进首席技师、齐鲁工匠、技术能手、高级技师、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等高层次技术人才；鼓励学校引进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以上、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省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6名的人员担

任实习指导教师。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企业人员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纳入其业绩考核评价，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形成“固定岗+流动岗”的教师资源配置新机制。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职业院校）

10. 实施多措并举的师能提升工程。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职业院校专业教师每5年累计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践时长不少于5个月，相关实践经历达不到要求的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加强优秀教学团队、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青年技能名师

队伍建设。建立名师工作室，分行业、分专业组建专家委员会，制度化常态化开展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的咨询和研究。实施“鲁班工匠”建设工程，力争培育国家级教学名师1人，省市级教育名师10人、青年教学名师5人、青年技能名师5人。建成省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1个，力争到2022年，全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达到70%。**（牵头部门：**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总工会、各职业院校）

11. 改革教师绩效工资制度。2020年7月底前，我市出台职业学校绩效工资制度

改革的政策文件。公办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水平按照我市事业单位绩效工资规定执行。学校对外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结余，可提取50%以上用于教师劳动报酬，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教师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让费，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控制，不作为调控基数。对学校以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予以倾斜，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对学校承担的培训任务，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大力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不断拓宽技术技能人才发展渠道。深化职业教育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更加突出对教师实践能力的评价，优化岗位设

置结构，适当提高中、高级岗位设置比例。实施中职学校教师正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教育和体育局、各职业院校）

（四）建设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职教共同体

12. 深化校企合作社会多元办学模式。认真落实《山东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发挥政府协调引导作用，以“引校进企”“引企入校”等形式，深化工学结合、产教融合，着力解决实训成本高、产教融合低、成果转化难等问题，形成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社会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积极探索实训作品、产品、商品递进转化的办法和路径，积极探索学校实训车间、企业

生产车间、经济实体融合的方式和机制，积极探索实训经费学校投入、企业资助、利润返还、成本共摊的制度和机制。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支持各类企业积极参与或举办职业教育，通过“订单班”“冠名班”等多种方式，促进校企协同育人。支持在高端化工、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高效农业、医养健康、文创旅游、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领域组建一批职业教育集团，探索各相关方以产业、资本、人才、技术等为纽带，实施实体化运作。支持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滕州市中等职业教育中心学校用好国家专项资金和批准发行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进行融资的政策，建设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允许

通过 PPP 模式、融资贷款、土地置换等途径拓宽筹资渠道，构建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格局。（**牵头部门：**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各职业院校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13. 推进产教融合协同创新试点工作。结合我市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实施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将产教融合发展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区域布局、城乡布局、产业布局 and 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推进经济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积极支持域内各职业院校和职

教集团、企业积极参与枣庄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发挥墨子科创园、腾龙科技智能制造产业园的产业优势，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 and 产教融合示范区（园），形成兼具人才培养、生产服务、技术研发、文化传承、科学研究等功能的校企命运共同体。积极推进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对纳入认证目录的，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积极推进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建设培育市级产教融合型企业5家，每所职业院校至少与一家市级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结成职教贯通培养联盟。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

附加，此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各职业院校）

14. 积极扩大对外开放交流合作。支持国（境）外高水平应用技术型高校在滕州开展合作办学。学习借鉴“双元制”经验，建立特色职业教育办学模式与人才培养模式。鼓励我市职业院校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职业教育合作交流。支持枣庄科技职业学院与日本和歌山YMCA国际福祉专门学校合作，在日方建立产学研用一体

化的“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海外教师培训研修中心”；与俄罗斯远东国立交通大学、英国格林威治大学、泰国吞武里皇家大学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加强深度人才培养合作；探索境外合作建设“鲁班工坊”。

（牵头部门：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外办）、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文化和旅游局、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四、保障措施

15. 坚持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根本遵循，发挥好各职业院校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把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到实处，确保职业教育方向正确，各项任务全面落实。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将党建工

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上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加强师生思想政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匠心文化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努力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展现现代职业教育中国魅力。加强职业院校党的建设，健全组织体系，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办学治校全过程，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汇聚每位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牵头部门：**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各职业院校）

16. 推动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探索为滕州经济社会发展

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在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中兼任职务，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技术技能人才作为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团代会代表等的人选。职业院校毕业生与普通高校毕业生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中，享受同等待遇。鼓励企事业单位按规定设立特聘岗位津贴、带徒津贴等，激励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技能大赛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的技术技能人才。建立技术技能人才休疗养制度，定期组织休疗养活动。积极组织参加枣庄市技术技能大师、枣庄市突出贡献技术技能人才和享受市政府技能特殊津贴人员的遴选，并给予相应奖励或津贴。完善技术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机制，贯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

道。（**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室、市政协教科卫体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团市委、市妇联）

17. 落实并加大职业教育经费保障。持续加大职业教育投入，坚持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探索建立“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制度，建立中职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稳定长效增长机制，落实公办高职院校生均拨款达到1.2万元以上的要求。落实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不低于30%用于职业教育政策。整体提升职业院校基本办学条件，确保所有学校到2022年全部达到国家标准，生均实习实训仪器设备值、校舍建筑面积和图书册数

达到省级规范化学校标准规定要求。支持学校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成本分担机制，适当放宽学费标准。不断拓宽办学资金来源渠道，可通过开展校企合作，吸引社会捐赠等渠道筹集资金。建立市政府职业教育经投入绩效评价、审计报告、预决算公开制度。各公办职业院校要统筹学校各项收入，制定债务化解计划，积极化解债务，着力防范职业院校办学风险。（**牵头部门：**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职业院校）

18. 建立多方协同推进机制。成立由市委书记和市长共同担任组长，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和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

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专题研究解决事关职业教育发展的重大问题；组建由市委办公室副主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牵头、政府有关部门和枣庄科技职业学院负责同志参与的工作专班，负责全市具体推进工作，工作专班要定期召开会议，调度工作开展情况，并形成会议简报。各职业院校分别制定“一校一案”实施方案，并报市政府备案。完善市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市职业教育工作。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在重大项目安排、经费

投入、企业办学、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牵头部门：**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各职业院校）

19. 健全督导考评机制。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明确职业院校的办学权利和义务，落实学校办学主体地位，促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探索实施行业参与制订职业教育标准和职业院校评价标准，对职业院校办学和产教融合效能实行客户评价、同行评价、第三方评价，保证面向

市场、促进就业的办学导向。

（**牵头部门：**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司法局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附件：1. 滕州市加快推进建立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工作任务清单

2. 滕州市职业教育提质培优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3. 重点突破项目清单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滕州市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工作任务清单

项目类型	序号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工程 项目 建设	1	鲁班纪念馆升级改造	市墨子研究中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2022 年
	2	滕州市汽车综合公共技能实训基地建设	滕州市中等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市教育和体育局、市财政局	2022 年
(二) 办学 水平 提升	3	创建枣庄工程技师学院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1 年
	4	建设 1-2 个山东省高水平高职专业（群）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市教育和体育局、市财政局	2022 年
	5	创建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滕州高级技工学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6	创建山东省规范化中等职业学校	滕州科技职业高中、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2 年

项目类型	序号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 师资队伍 建设	7	落实职业院校新进专业教师原则上应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和相关专业技术资格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财政局、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
	8	落实学校20%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拨付财政经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0年7月出台文件,持续组织实施
	9	落实学校五项办学自主权并实行事后备案政策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0年7月出台文件,持续组织实施
	10	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建设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培养省、市级教学名师20名	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2022年
(四) 产教 融合 发展	11	推进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工作,对纳入认证目录的,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积极推进产教融合型城市创建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和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	2023年
	12	探索建立“引校进企、引企入校”校企一体合作新载体	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各职业院校及相关企业	2022年
	13	自2019年1月1日起,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按投资额的30%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2020年

项目类型	序号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 资金 经费 投入	14	化解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债务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市财政局	2022年
	15	探索建立“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制度，逐步提高公办中职学校、高职院校生均拨款	市财政局、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2年
	16	落实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不低于30%用于职业教育政策	市财政局、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0年
	17	建立职业教育经费投入绩效评价、审计报告、预决算公开制度	市财政局、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0年
(六) 文化 赛事 活动	18	承办第二届新时代中国卓越匠心文化论坛	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外办)、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墨子研究中心、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2020年
	19	组织职业院校师生教学、技能大赛	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职业院校	每年一届

备注：责任单位中排序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

附件 2

滕州市职业教育提质培优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

一、规模与布局

指标	现有基础(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高中阶段招生职普比	40.8:59.2	42.9: 57.1	44.4:55.6	45.2:54.8
中职学校数量(所)	9	9	10	11
其中,综合性中职学校数量(所)	8	8	9	10
其中,特色中职学校数量(所)	1	1	1	1
中职学校校均在校生规模(人)	2337	2583	2554	2553
举办五年制高职教育的中职学校数量(所)	5	5	5	6
高职院校数量(所)	1	1	1	1
高职院校在校生规模(人)	11343	11033	11834	10500
高职院校接收中职毕业生数(人)	2463	2624	2870	2850

备注: 1.附表 1—6 职业院校为各市、县(市、区)所举办职业院校(含驻地民办院校、技师院校和高职院校)。2.考察综合性和特色学校目的,主要是鼓励学校错位发展、特色发展。3.学校填写时,附表 1 不需要填写,附表 2—6 只填写适合学校的指标。

二、专业布局

产业	现有基础（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开设专业	专业 点数	学生数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软件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计算机应用、计算机平面设计	6	2692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软件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大数据技术与应用、计算机应用、计算机平面设计	7	2860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软件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大数据技术与应用、计算机应用、计算机平面设计、服务机器人装调与维护	8	3404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软件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大数据技术与应用、计算机应用、计算机平面设计、5G基站建设与维护、服务机器人装调与维护、电子技术应用	10	3445
高端装备	机械设计与制造、数控技术、焊接技术与自动化、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模具设计与制造、机电一体化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专业、无人机应用技术、数控技术应用、机械制造技术、机电技术应用、焊接技术应用	12	2011	机械设计与制造、数控技术、焊接技术与自动化、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模具设计与制造、机电一体化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专业、无人机应用技术、数控技术应用、机械制造技术、机电技术应用、焊接技术应用	12	1892	机械设计与制造、数控技术、焊接技术与自动化、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模具设计与制造、机电一体化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专业、无人机应用技术、机械制造技术、机电技术应用、数控技术应用、焊接技术应用	12	2129	机械设计与制造、数控技术、焊接技术与自动化、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模具设计与制造、机电一体化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专业、无人机应用技术、数控技术应用、机械制造技术、机电技术应用、焊接技术应用	12	1800

产业	现有基础（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开设专业	专业 点数	学生数	开设专业	专业 点数	学生数	开设专业	专业 点数	学生数	开设专业	专业 点数	学生数
新能源新材料	电气自动化技术	1	243	电气自动化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新能源汽车装调与检修	3	261	电气自动化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新能源汽车装调与检修	3	427	电气自动化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新能源汽车装调与检修	3	466
人工智能							增材制造技术应用（3D打印技术方向）、无人机控制与维护、工业机器人技术运用	3	225	人工智能服务、增材制造技术应用（3D打印技术方向）、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无人机控制与维护、工业机器人技术运用、3D打印技术	6	525
医养健康	护理、药学、康复治疗技术、助产、口腔医学技术、药品经营与管理、老年服务与管理、中医学、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药剂	10	8381	护理、药学、康复治疗技术、助产、口腔医学技术、药品经营与管理、老年服务与管理、中医学、幼儿保育、药剂	10	8148	护理、药学、康复治疗技术、助产、口腔医学技术、药品经营与管理、老年服务与管理、中医学、幼儿保育、中药学、烹饪技术、药剂	11	8667	护理、药学、康复治疗技术、助产、口腔医学技术、药品经营与管理、老年服务与管理、中医学、幼儿保育、中药学、针灸推拿、烹饪技术、药剂	13	7649
文化创意	艺术设计、数字媒体应用技术、音乐、舞蹈表演	4	589	艺术设计、数字媒体应用技术、音乐、学前教育、舞蹈表演	5	884	艺术设计、数字媒体应用技术、音乐表演、音乐、舞蹈表演、学前教育	6	1151	艺术设计、数字媒体应用技术、音乐表演、音乐、学前教育、舞蹈表演	6	1266

产业	现有基础（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开设专业	专业 点数	学生数	开设专业	专业 点数	学生数	开设专业	专业 点数	学生数	开设专业	专业 点数	学生数
精品旅游	旅游管理、旅游服务与管理	2	219	旅游管理、旅游服务与管理、美发与形象设计	3	311	旅游管理、旅游服务与管理、美发与形象设计	3	1120	旅游管理、美发与形象设计、旅游服务与管理	3	1355
现代金融服务	会计电算化、电子商务、汽车营销与服务	3	1339	会计电算化、电子商务、汽车营销与服务	3	1358	会计电算化、电子商务、汽车营销与服务	3	1393	会计电算化、电子商务、汽车营销与服务	3	1250
煤炭产业	矿山机电技术、煤矿开采技术	2	28	矿山机电技术、煤矿开采技术	2	21	矿山机电技术、煤矿开采技术	2	21	矿山机电技术、煤矿开采技术	2	21
现代服务业	物流管理	1	224	物流管理	1	350	物流管理	1	350	物流管理	1	280
建筑业	工程测量技术、建筑工程技术、工程造价、建设工程管理、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建筑设计、建筑工程施工、工程测量	8	1811	工程测量技术、建筑工程技术、工程造价、建设工程管理、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建筑设计、建筑工程施工、工程测量	8	1660	工程测量技术、建筑工程技术、工程造价、建设工程管理、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建筑设计、室内设计、建筑工程施工、工程测量	9	1679	工程测量技术、建筑工程技术、工程造价、建设工程管理、建设工程管理、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建筑设计、室内设计、智能建造技术、建筑工程施工、工程测量	10	1357
交通运输	汽车运用与维修	1	1076	汽车运用与维修	1	972	汽车运用与维修	1	1000	汽车运用与维修	1	931
其他重点产业1	矿山机电	1	20	矿山机电	1	35	矿山机电	1	30	矿山机电、安全技术管理	2	45

备注：1. 上述为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2. 其他重点产业，各市（校）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3. 每个产业填写一行。

三、师资队伍

指标	现有基础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职业院校招聘教师数	131	148	162	176
其中，招聘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人数	26	43	59	77
其中，招聘有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数	97	110	181	240
中职学校生师比（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数）	22.23:1	21.25:1	20.33:1	19.64:1
高职院校生师比（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数）	25.95:1	23.62:1	24.29:1	20.71:1
中职学校“双师型”教师比例（“双师型”教师数/专业课教师总数）	59.94%	70.67%	74.93%	80.2%
高职院校“双师型”教师比例（“双师型”教师数/专业课教师总数）	50.79%	63.82%	77.36%	81.3%
职业院校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数量（人）	40	56	72	83

备注：1. 中职学校生师比为全市平均数。2. 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包括首席技师、齐鲁工匠、技术能手、高级技师、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等。

四、实训基地

指标	现有基础（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共享性的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个）				1
校内实训基地（个）	35	41	48	49
校内实训基地工位数（个）	19617	20708	21703	21723
校内实训基地生均工位数（个）	0.61	0.6	0.58	0.56
校内实习实训设备仪器总值（万元）	11542	12460	13586	14800
校内生均实习实训设备仪器值（万元）	0.36	0.36	0.36	0.38

备注：共享性的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应统筹考虑全市校内和校外实训基地情况，避免重复建设。

五、经费投入

指标	现有基础(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财政性职业教育经费总投入(万元)	18255.45	18438	18622.38	18808.61
财政性职业教育经费总投入占公共财政支出比例	8.7%	8.8%	8.9%	9%
市本级职业教育专项经费投入(万元)				
县级职业教育专项经费投入(万元)	500	1200	1300	500
省市共建职业院校经费投入(万元)				
中职教育吸引社会力量经费总投入(万元)	5500	3040	550	550
高职教育吸引社会力量经费总投入(万元)				
中职财政投入总额(万元)	2862.7	2891.33	2920.24	2949.44
高职财政投入总额(万元)	13191	13200	13625	13843
中职生均拨款(万元)	0.26	0.27	0.28	0.29
高职生均拨款(万元)	1.2	1.21	1.22	1.23

备注：中职生均拨款为全市平均数。

六、社会培训

指标	现有基础(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培训规模(人日)	13200	16000	18000	20000
培训规模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	0.41:1	0.46:1	0.46:1	0.47:1
承担补贴性培训规模(人日)	7200	8000	10000	12000
培训到款额(万元)	176.1	177.86	179.64	181.44
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去产能分流职工、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残疾人等培训规模(人日)	8380	10000	12000	14000

附件 3

重点突破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及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人
滕州鲁班纪念馆 升级改造项目	运用新型展示手段结合鲁班精神和鲁班文化，对鲁班纪念馆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布展面积共 3 层约 4000 平米，资金来源为市财政专项资金及申报中央、省、市重大项目专项资金。升级改造后的鲁班纪念馆成为有特色有吸引力的文化旅游体验纪念馆，成为国家级历史文化展馆，成为滕州的一张国际名片。	2022 年底	朱晏辰
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资金 筹措与管理	多方筹措资金，完善经费长效稳定保障机制。持续加大职业教育投入，坚持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加大对公共汽车实训基地投入，着力防范职业院校办学风险，制定化解公办职业院校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债务计划，2022 年底，化解债务清零。	2022 年底	王次青
整体提升辖区内 职业院校办学条件水平	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协助做好重点项目稳步实施，协调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做好职业教育工作。到 2022 年底，整体提升职业院校办学条件，确保所有职业院校达到国家标准。	2022 年底	杜孝奎

滕政办发〔2020〕23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滕州市冯东冯西区域改造建设工程 指挥部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
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张子玉 市墨子研究中
心主任

为全面加强对棚户区改
造区域建设工程的组织领导，
确保征收搬迁工作平稳顺利
推进，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
立滕州市冯东冯西区域改
造建设工程指挥部。现将指挥
部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副指挥：梁兴启 市
委办公室副主任、市信访局局
长

翟传虎 市发展和改革
局局长

翟华栋 市司法局局长

姜广涛 市财政局局长

宋捷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局长

总指挥：王涛 市
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指挥：杜茂广 市

马兆鹏 市自然资源局

局长

王怀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局局长

卢光智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局局长

吕成钊 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主任

马培安 市房地产开发事务中心
主任

张传纲 龙泉街道党工委
书记（常务）

韩兴阔 龙泉街道办事处
主任

成 员：徐美湖 市
公安局副局长

曹耀凯 市信访局副局
长

赵进项 市司法局副局
长

邢 毅 市自然资源局
副局长

刘 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局副局长

吕红光 市社会养老保
险事务中心主任

刘庆才 市城市管理局
副局长

徐 进 市财政运行服
务中心副主任

闫法信 市规划编制研
究中心副主任

龙厚智 市房地产开发
事务中心副主任

王书堂 龙泉街道人大
工作室主任

王玉峰 龙泉街道人大
工作室副主任

陈爱清 市房地产服务
中心主任助理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4日

滕政办发〔2020〕24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城市公交企业客运成本
规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城市公交企业客运成本规制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滕州市 城市公交企业客运成本规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建立健全公交企业成本费用审计与评价制度，实现对公交企业成本费用的规范统一管控，形成合法合规、有理有据、公开公平的公交成本规制和运营补贴机制，保障我市公交体系健康运营和可持续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成本规制，是指通过建立公交运营单位成本标准，合理界定公交企业成本范围，审核评价公交经营状况，促进企业成本控制，为规范核定公交运营补贴

提供可靠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滕州城区范围内公交。公交企业按照行业管理规定依法运营，擅自新辟、延长或变更的公交线路，不作为成本规制对象。

第二章 成本规制原则

第四条 公交企业成本规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纳入规制管理的各项成本费用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按规定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法原始凭证。不符合法规政策和财务会计制

度等规定的费用，不得纳入成本规制范围。

（二）相关性。纳入规制管理范围的各项成本费用，应与公交运营过程直接相关或间接相关。与公交运营过程无关的费用，不得纳入成本规制范围。

（三）合理性。纳入规制管理范围的各项成本费用应按合理方法核算，影响成本规制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符合公交行业标准或公允水平。

（四）激励性。成本规制引入激励与约束机制，引导公交企业在保障运营安全与服务质量的基础上，主动优化调度管理，强化成本控制，挖潜节能降耗。

第五条 公交运营企业应建立以单车成本核算为基础的分线路核算制度，健全原

材料、机物料购进及使用情况工作台帐，完整记录并准确核算车辆运营维护的成本费用数据。

第六条 对公交企业的成本费用，应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基础，科学分析评价公交企业标准运营成本与实际运营成本的差异，在标准成本基础上适当核定成本利润率。

第三章 公交收入规制

第七条 公交规制营业总收入，包括公交营运收入，以及公交相关附属业务净收益，含附营广告、车辆包租、场站租赁、维修加油、资产处置等净收益；

第八条 公交专项补贴收入，包括中央燃油补贴资金、新能源车辆推广补贴资

金、新能源公交车辆运营补贴资金，以及其他各种上级专项资金。

第四章 成本费用项目

第九条 公交企业成本费用由人工成本、直接运营成本、期间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组成。

(一)人工成本，指公交企业支付给公交车辆驾驶员、乘务员、管理人员、维修服务及后勤保障等全部在岗职工的各类工资性费用，包括工资、社会保障费和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

1. 工资总额，指公交企业支付给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或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

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2. 社会保障及福利费等，指公交企业根据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和规定比例提取缴纳的“五险一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和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

(二)直接运营成本，指公交运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与车辆运营直接相关的成本费用，包括：

1. 燃料及动力费，指公交车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正常消耗的天然气、汽油、柴油、电力等各项燃料及动力费支出。

2. 轮胎消耗费，指公交车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轮胎更新、翻新、补修等

费用支出。

3. 固定资产折旧费,指公交企业用于运营的公交车辆、停车场、修理厂房及其他与运营管理相关的设施、设备、器具、工具等固定资产,按规定年限和方法计提的折旧额。

4. 维修费,指公交企业在实际运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公交车辆、停车场、修理厂房以及其他与生产运营有关的设施、设备等的大修理和日常维护保养等费用支出。

5. 保险费,指公交企业为驾驶员、第三方及运营车辆等支付的各种商业保险费用。

6. 事故损失费,指未足额保险的合理事故损失费。

7. 安全生产费,指公交企业按规定标准提取的用于安全生产方面的费用。

8. 租赁费,指公交企业为车辆运营维护租用的场地、设

施、设备等费用。

9. 智能交通费,指公交企业用于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及交通一卡通收费系统等设备购置、运营和维护等费用。

10. 运营业务费,指公交企业发生于车场或车队层面直接用于车辆运营的水电费、电话费、劳动保护费、采暖费及其他零星支出等。

(三) 期间费用,指公交企业为组织和管理公交车辆运营活动而发生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1. 管理费用,指公交企业在公司层面为组织管理公交运营活动而发生的除管理人员工资以外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党组织工作经费、会议费、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招待费、印刷费、采暖费、审计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

2. 财务费用,指公交企业为筹集公交车辆购置、公交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正常运营所需资金所产生的融资费用,包括企业营运期间发生的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失、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融资费用。

(四)税金及附加,指公交企业为公交运营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五)营业外支出,指固定资产报废净损失等与公交运营相关的支出,不包括与公交运营无关的支出,如固定资产盘亏、毁损和出售的净损失等。

第五章 成本费用项目规制

第十条 主要成本项目

浮动范围设置。燃料及动力用量、营运车辆修理费、轮胎消耗费等公交运营主要成本项目,以使用年限3年或行驶里程20万公里划线,线前按5%、线后按10%浮动计算。实际发生数超过浮动范围上限的,按浮动范围上限计入规制成本;实际发生数在浮动范围之内,按实际发生数计入规制成本;实际发生数低于浮动范围下限的,按浮动范围下限计入规制成本,即其差额部分100%作为节能降耗奖励补贴给公交企业。

第十一条 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明确标准的成本项目,只确定标准值,不设置浮动范围。实际发生数超过标准值的,按标准值计入规制成本,实际发生数小于标准值的,按实际发生数计入规制成本。

对于国家政策或部门规章中明确有成本费用列支或补贴标准的，按有关政策规章执行。

第十二条 成本费用项目具体规制。

(一)人员定员及结构规制。公交在岗职工定员标准应参照公交行业公认标准，结合本地实际公交线路配车数、运行间隔、运营时间等要求，科学计算线路及班组配车系数，并以核准的线路正常投入运营车辆数为依据，核定人员配比标准值。

1. 驾驶员人车比。城区线路 1.3 : 1。

2. 管理和维修辅助等人员综合人车比。城区线路 0.6 : 1。在岗职工人数超过定员标准值的，按定员标准值核定；低于定员标准值的，按实

际人数确定；实际各类人员比例达不到上述标准的，按实际各类人员比例计算职工人数。

(二)工资总额规制。规制工资总额按照公交企业人员实有人员及结构规制，以上一年度工资实际发放数乘以上一年度社会工资增长率核定，工资上线标准为统计部门发布的上一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额乘以平均增长率。工资总额规制不作为企业内部制定工资分配方案标准。企业年度实际发生的工资总额低于规制工资总额的，按实际发生工资总额列入规制成本，其差额部分的 30% 作为节支奖励补贴给公交企业。

(三)“五险一金”规制。“五险一金”的计提基数按核定的相应工资水平及企业应负担缴费比例确定，成本

规制值按企业实有人员的实际缴纳数计算。

（四）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及工会经费规制。计提基数分别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计提比例和相应工资水平确定，在计提额度内按照规定的用途据实列支。

（五）燃料动力用量规制。根据车辆消耗定额，参照公交企业前三年加权平均千公里消耗水平，对标公交行业平均消耗标准确定。前3年或20万公里前，允许在标准值上下5%范围内浮动；3年后或20万公里后，允许在标准值上下10%范围内浮动。

（六）修理费及轮胎消耗费规制。营运车辆修理费、轮胎消耗费等，以公交行业前三年加权平均千公里水平为基数，对标公交行业平均消耗标

准，同时考虑车辆使用年限、行驶里程和CPI指数变动因素影响核定。纯电动车电瓶更换维护费用经审定后据实列支。

（七）固定资产折旧规制。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参照年限及残值率：

1. 运营车辆折旧期限为6年，残值率5%；

2. 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为20年，残值率5%；

3. 其他固定资产折旧按不低于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确定。以租赁经营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对资产改良等支出部分应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资产使用有效期内平均摊销。

（八）保险费规制。交强险与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乘客

险等车辆保险费据实列支。产权不属于公交企业，但由公交企业实际运营的公交车辆产生的车辆保险费，应在公交成本规制时单独反映。

（九）事故净损失规制。未获保险赔付的事故净损失，经审定后据实列支。

（十）安全生产费规制。按公交运营收入（老年人免费及学生等优惠乘车折价计入，下同）的 1.5% 计提，成本规制值按当年补提额或实际支出额计算。

（十一）租赁费规制。以租赁期为期间，经审定后据实列支。租用或共用公交关联企业场站设施的，按线路实际运营车辆数量和每台最高 600 元/月核定。

（十二）智能交通费规制。根据核定的费用支出总额，按线路实际运营车辆数量

分摊计算。

（十三）运营业务费规制。以公交企业前三年加权平均消耗水平为基数，考虑 CPI 指数变动等因素影响，按其管理线路公交运营成本的 2% 控制，审定后额度内据实列支。

（十四）管理费用规制。按公交运营成本的 3.3% 控制，审定后额度内据实列支。

（十五）财务费用规制。公交企业因公交场站建设、车辆更新购置等实际发生的融资费用支出扣除利息收入后计入规制成本，综合融资费率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0% 以上部分不计入规制成本。

第十三条 下列支出不得列入成本规制范围：

（一）与公交经营活动无关，或企业非持续、非正常经营活动发生的费用支出；

（二）政府或社会无偿投

入、评估增值等形成的固定资产折旧费，已有政府专项补助补偿或超出政策规定列支或补贴补偿标准的成本费用支出；

（三）固定资产盘亏、毁损、闲置和出售的净损失；

（四）公益性捐赠、公益广告、公益宣传费用；

（五）滞纳金、违约金、罚款；

（六）超出政策规定配置标准购建固定资产所增加的折旧、维修费、借款利息等支出；

（七）其他不合理的支出。

第十四条 参照公交行业平均水平，设置公交企业规制成本利润率为 1-3%，在年度运营补贴清算时，予以适当调整或弥补。

第六章 公交补贴管理

第十五条 补贴资金测算主要依据公交企业营业总收入、规制成本和经营管理考核情况等确定：

规制成本=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能源消耗费+轮胎消耗费+修理费+其它直接运营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其它费用

（一）公交企业规制亏损的：

规制补亏=规制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规制收入-规制补贴

规制补贴=规制成本×待定利润比例

财政补贴=规制补亏+规制补贴

（二）利润率>3%的：不补贴

第十六条 补贴资金的

使用。

(一)公交企业所获得的规制补亏,用于弥补公交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以及车辆的更新改造等。

(二)公交企业所获得的规制补贴,主要用于企业增加资本扩大再生产。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公交企业成本规制引入第三方审计机构,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实施,对公交企业年度总收入成本费用及人员、资产、线路变动等情况进行全面审计核实,出具书面审计报告。

第十八条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公交客运行业规定,借鉴先进管理经验,科学规划公交线网、优化公交线路,提高

公交资源配置效率。建立健全公交企业定员标准、营运车辆动力消耗定额、服务数量计划和质量标准,组织实施公交运营服务考核,为公交行业成本规制提供可靠依据。

第十九条 市财政部门根据企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规定,在审定公交营运总量、老年卡、学生优惠月票等各类卡币的刷卡数量及企业经营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基础上,逐年修订公交运营成本项目标准值,建立完善公交运营数据库。

第二十条 市发改部门要加强对公交运营成本的监审和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核定公交票价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与社会事业发展水平和百姓承受能力相适应、兼顾公交运营成本和财政承担能力的公交票价监管和调整机制。

第二十一条 市国资监管部门要按照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要求，完善国有公交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薪酬管理和工效联动机制，加强人员资产配置、资金财务状况监管，做好运营质量分析评价，促进企业节能降耗、增收节支。

第二十二条 公交企业应按照本办法，优化与线路车辆管理、运营服务相适应的岗位配比，完善单车成本控制、分线路收入成本核算、安全生产、服务质量等目标管理与考核办法，提升公交智能化运营和规范化管理水平，为百姓出行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经济的公共交通服务。

第二十三条 公交投入及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年度财政审计重点内容和

绩效目标管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资金管理和编制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公交企业对其提供的人员、资产、营运数据及财务核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受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其出具报告审计结果的合法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 对弄虚作假、以隐瞒、虚报或造假等手段造成骗取补贴资金的，由市财政局责令改正，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有效期3年。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期至2022年12月31日。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滕政办发〔2020〕26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突发辐射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突发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已修订完毕，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6日

滕州市突发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事故分级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领导机构

2.2 办事机构

2.3 工作机构

2.4 成员单位职责

3 风险性分析

3.1 核技术应用中可能发生的事故

3.2 放射性物质运输的事故

4 预防与预警

4.1 信息监控

4.2 预警分析

4.3 预警行动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准备

5.2 信息上报

5.3 分级响应

5.4 应急响应的终止

6 善后处置

6.1 抚恤、补助和补偿

6.2 保险理赔

6.3 污染和影响的消除

6.4 调查和总结

6.5 建议修订应急救援预案

7 应急保障

7.1 资金保障

7.2 装备保障

8 监督管理

8.1 宣教培训

8.2 预案演练

8.3 奖励

8.4 责任追究

9 附则

9.1 预案的管理和更新

9.2 预案解释

9.3 实施时间

10 附件

10.1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10.2 市突发辐射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市辐射事故应急机制，积极防范和及时处置各类突发辐射事故，最大程度地减少辐射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人民群众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山东省辐射环境管理办法》、《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等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枣庄市辐射事

故应急预案》、《滕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滕州市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放射源应用中发生的事故；放射性物质运输中发生的事故；放射性废物处置设施事故；其它辐射事故。

1.4 工作原则

统一指挥、职责明确；预防为主、常备不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

1.5 事故分级

根据国务院《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重到轻将辐射事故

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Ⅰ级）、重大辐射事故（Ⅱ级）、较大辐射事故（Ⅲ级）和一般辐射事故（Ⅳ级）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Ⅰ级）：是指利用放射性物质进行人为破坏事件，或Ⅰ类、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含3人）急性死亡。

重大辐射事故（Ⅱ级）：是指Ⅰ类、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2人以下（含2人）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含10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较大辐射事故（Ⅲ级）：是指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

装置失控，导致9人以下（含9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一般辐射事故（Ⅳ级）：是指Ⅳ类、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领导机构

市政府成立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我市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组织、协调和处置工作。

指 挥：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局长

成 员：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交警大队、市财政局、市发改局、滕州供电部、市纪委监委、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气象局、市融媒体中心、市人武部、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市工信局、移动滕州分公司、联通滕州分公司、电信滕州分公司、铁塔枣庄分公司滕州办事处、中广有线滕州分公司等部门（单位）和各乡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和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专家组、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枣庄辐射应急的方针政策和具体要求，指挥协调处置突发

辐射事故；

（2）负责按程序和相关规定向枣庄市辐射应急机构报告我市范围内发生的辐射应急事故；

（3）负责建立全市辐射应急响应网络；

（4）负责组织辐射应急响应准备工作，达到应急状态标准；

（5）负责辐射事故的新闻和信息发布，负责审查向有关机构发布事故或应急情况的通报或通告；

（6）组织事故调查，并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2.2 办事机构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承担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滕州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市环境监测站、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科室相关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

(1) 组织制定市突发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制定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实战演习方案，组织应急响应人员的培训等具体工作；

(2) 按照突发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落实应急响应的日常准备工作；

(3) 负责应急响应期间信息资料的收集、传递，参与事故调查及后果评价，草拟事故通报和工作报告等并及时上报；

(4) 负责与其他工作组的联络工作。

2.3 工作机构

市指挥部下设 12 个工作组，与指挥部办公室协同工作。

2.3.1 危险源控制组

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牵头，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应急管理局、市人武部、涉源单位、社会抢险队伍、专家组参与。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涉源单位放射源的安全防护；定期组织本组的应急演练，参与辐射综合应急演练。

应急响应时：负责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尽快测定出事故危害地区，检测危害程度，及时控制危险源。

2.3.2 环境辐射检测组

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牵头并组织实施。主要职责：负责环境辐射监测体系建设与人员培训；做好辐射检测与评价准备工作；定期组织

本组的应急演练，参与辐射综合应急演练。

应急响应时：负责事故发生地环境辐射监测；汇总、上报、分析环境辐射监测结果；负责核事故辐射环境质量评价，报告评价结论。

2.3.3 医疗卫生组

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并组织实施。主要职责：负责应急工作人员的医疗卫生培训工作；负责医疗救护和辐射防护的仪器、设备、药品的准备、管理和发放；定期组织本组的应急演练，参与辐射综合应急演练。

应急响应时：负责向应急工作人员和公众发放碘片以及提供心理咨询等；负责应急工作人员的辐射防护指导；在执行隐蔽或紧急撤离防护行动时，负责做好隐蔽区居民和

撤离居民的健康和卫生管理，根据情况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饮用水等实物的污染监测和评价，提出应急处置办法，并实施监督；负责辐射受损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及受照人员的计量估算、健康效应评价和长期医学跟踪观察。

2.3.4 气象组

由市气象局牵头并组织实施。主要职责：负责完善应急气象监测系统；培训应急气象队伍；定期组织本组的应急演练，参与辐射综合应急演练。

应急响应时：及时、准确地向市指挥部报告和传输相关区域的气象监测资料和天气预报。

2.3.5 治安保卫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人武

部参与。主要职责：负责治安保卫工作；定期组织本组的应急演练，参与辐射综合应急演练。

应急响应时：负责事故现场、隐蔽区、控制区和安置点的交通管制和交通秩序维护工作；保护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负责火灾扑救及救护工作。

2.3.6 人员疏散安置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事发地所属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参与。主要职责：负责应急隐蔽、撤离安置场所的选择，制定应急隐蔽、撤离安置办法；定期组织本组的应急演练，参与辐射综合应急演练。

应急响应时：负责紧急撤离居民和临时避迁居民的接受、安置工作；协助后勤保障组向紧急撤离、临时避迁居民

和应急响应人员提供日常生活必需品。

响应结束后：协助事发地所属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做好紧急撤离、临时避迁居民的返回，以及安置点的善后工作。

2.3.7 去污洗消组

由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滕州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人武部参与。主要职责：负责组建辐射应急去污洗消专业队伍并做好培训工作，做好应急去污洗消的各项准备；定期组织本组的应急演练，参与辐射综合应急演练。

应急响应时：负责辐射污染区域、车辆、设备与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负责对污染物的处理，控制扩散。

2.3.8 通讯保障组

由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牵头，市工信局、移动滕州分公司、联通滕州分公司、电信滕州分公司、铁塔枣庄分公司滕州办事处、中广有线滕州分公司参与。主要职责：负责编制修订和实施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及执行程序；定期组织本组的应急演练，参与辐射综合应急演练。

应急响应时：负责通讯保障工作。

2.3.9 交通运输组

由市交警大队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参与。主要职责：负责做好应急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定期组织本组的应急演练，参与辐射综合应急演练。

应急响应时：负责提供紧急运输所需交通工具；负责应急交通管制、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负责组织车辆，保障群众

撤离及应急人员、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

2.3.10 后勤保障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改局、市财政局、滕州供电部、事发地所属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参与。主要职责：负责应急物资保障准备工作；定期组织本组的应急演练，参与辐射综合应急演练。

应急响应时：负责应急物资的紧急供应工作；负责应急供电保障工作；负责提出请求支援的物资清单，并负责国家及外省市县应急支援物资的接受与分配；为紧急撤离、临时避迁居民和应急响应人员提供日常生活必需品。

2.3.11 新闻和信息发布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融媒体中心、枣庄市市生态环境

局滕州分局、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参与。主要职责：负责对公众辐射知识、应急防护知识等的宣传工作，参加各专业组的应急演练和辐射应急综合演练，做好演练新闻报道工作并定期组织本组的应急演练。

应急响应时：负责信息发布工作。

2.3.12 综合协调组

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参与。主要职责：负责综合协调各专业组工作，办理上级指示和批示，及时向市领导和有关部门报告前线救援进展情况，实施救援工作检查与督查。

2.4 成员单位职责

(1)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负责制定全市突发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实

施演练，负责起草事故情况报告；负责组建和管理市突发辐射事故应急处置专家组，依托专家组对事故产生的放射性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提出处置建议，并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处置；负责辖区内放射源使用等核技术利用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放射源污染事故应急调查处理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

(2)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突发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等有关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安全生产专家对突发辐射事件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行动提出意见或建议，参与事件的调查和处理。负责协调突发辐射事故应急处置中紧急撤离和临时避迁居民的接收、安置、回迁等工作。

(3) 市委宣传部：负责按照《滕州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组织事故的宣传报道工作；协调组织现场新闻发布会；收集、研判境内外舆情，有针对性地释疑解惑、澄清事实；负责对互联网信息管理和指导网上舆论引导；实施配合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宣传工作。

(4)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管理工作；负责辐射污染事故中遭受放射损伤和其它伤害人员的医疗救护；指导公众采取正确的放射防护、防病措施，并提供必要的卫生应急保障，向公众提供医学咨询，防止或减轻辐射事故对公众造成的不良社会心理效应与后果，开展事故状态及人员受照射剂量监察和放射危害评价。

(5) 市公安局：负责丢失和被盜放射源的立案、侦察和追缴；负责事发地现场警戒，维护治安秩序；加强现场交通管制和疏导，指挥各种抢险车辆迅速通行；组织事件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参与应急响应中须配合的其他工作。

(6)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制定事故现场爆炸和火灾扑救方案，负责现场火灾扑救，负责事故现场伤员的搜救及事故控制后的现场洗消工作。

(7) 市交警大队：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非救援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8) 市财政局：负责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资金

的保障和管理,并对经费使用情况 进行监督。

(9)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放射性物质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的审查立项。

(10)滕州供电部:负责事故受损电力设施的修复及现场用电安全,保障救援设备装备用电及照明的需要。

(11)市纪委监委:参与辐射事故调查,负责对事件应急处置中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有失职、渎职等违纪行为的进行调查处理。

(12)市住建局:负责因突发辐射事故造成污染,致使城市燃气供应、污水管网等设施遭受严重破坏事故的评估和恢复工作。

(13)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突发辐射事故应急救援行动所需的交通保障。

(14)市城乡水务局:负责因突发辐射事故造成污染,致使城市供水系统及污水处理厂遭受严重破坏事故的评估和恢复工作。

(15)市气象局:负责突发辐射事故发生地气象条件与动态变化的实时监测,提供气象要素变化预测意见。

(16)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对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按指挥部的要求,及时向公众发布信息,跟踪报道应急处置动态,向社会宣传自救、互救知识。

(17)市人武部:根据抢险需要,担负抢险救灾、营救群众、转移运送物资,执行重大工作任务。

(18)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市工信局、移动滕州分公司、联通滕州分公司、

电信滕州分公司、铁塔枣庄分公司滕州办事处、中广有线滕州分公司负责应急通讯保障工作。

(19)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制定本辖区辐射事故预案并定期演练;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汇报信息和情况;参与事故救援有关协调工作;服从市指挥部统一指挥。

(20) 放射性物质应用及运输单位:制定本单位的事故应急响应方案,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应急准备,协助做好辐射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事故发生后,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故进展情况,提出实施应急响应措施及响应范围的建议。

各成员单位职责中未列事宜,由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安排;非成员单位应根据指挥部安排,配合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3 风险性分析

我市放射源主要应用在仪器仪表、工业生产、医疗卫生等领域,均为密闭源。

3.1 核技术应用中可能发生的事故

一般来说,在医学、工农业研究和教学应用中可能发生的事故可分为以下三类:

(1) 放射源的错放、丢失或被盗;

(2) 例行操作中发生失误使得放射源的辐射屏蔽丧失;

(3) 放射性物质的泄漏释放。

3.2 放射性物质运输的事故

(1)严重的撞击致使包装包容系统破坏;

(2)严重的火灾可能使包装的屏蔽或包容物丧失;

(3)包装上的缺陷可能会降低其承受通常事故条件下产生的应力;

(4)放射源在运输途中由于被盗或失落而脱离运输工具。

4 预防预警

4.1 信息监控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市内辐射活动进行动态信息监控。收集与报告发生在市外、有可能对我市造成辐射影响的信息。

4.2 预警分析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重到轻将辐射事故预

警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一般(IV级)用蓝色表示;较大(III级)用黄色表示;重大(II级)用橙色表示;特别重大(I级)用红色表示。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4.3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市指挥部应采取以下措施:

(1)强化信息监控,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通信畅通。

(2)根据事件波及范围、严重程度和事件等级,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突发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3)发布预警公告。蓝色预警由市政府负责发布;黄色预警由市政府报请枣庄市

政府发布；橙色及红色由枣庄市政府报请山东省政府发布。

(4) 转移、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协调有关部门进行妥善安置。

(5) 指挥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应急现场监测组立即组织人员着手开展监测、调查和应急准备工作，并随时掌握、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6) 快速调集突发辐射事件应急救援行动所需的技术力量、物资器材、装备设施，确保应急处置行动有序进行。

(7) 根据突发辐射事件实际，对已造成危害或可能造成危害的场所实行封闭、隔离、限制使用等有关措施，防止危害扩大。

(8) 预警解除。确定已不可能发生辐射事件时，由发

布预警的机构解除预警。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准备

按照常备不懈，保护环境方针，应急响应工作应在日常工作中得到兼容，并做好相应准备。

辐射事故应急日常准备工作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进入应急状态时，辐射事故应急工作自动转入辐射应急指挥部进行。

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中应做好以下几项应急准备工作：

(1) 建立事故应急值班制度。

(2) 配合省、枣庄市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定期进行常规监测，积累本市环境放射性水平的资料，包括天然放射性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浓

度、 γ 空气吸收剂量率以及各种环境介质中总放射性水平等。

5.2 信息报告

5.2.1 信息报告程序及时限

(1) 发生辐射事故后，事故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必要防范处置措施，立即向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和市公安局报告，并在2小时内填写《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见附件）及时补报文字材料。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超剂量照射的，还应同时向市卫生健康局报告。

(2) 接到辐射事故报告的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和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应立即进行初步判断，确认事件级别，报告市指挥部。

市指挥部根据事故级别，按照相关规定上报枣庄市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同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通报指挥部成员单位，视情启动应急预案，派出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赶赴现场，开展现场应急救援行动。

同时，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和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应按照规定在2小时内将辐射事故信息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5.2.2 信息报告内容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2) 事故的简要经过；

(3)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4) 已经采取的措施;
- (5) 下步拟采取的措施, 包括是否需要人员撤离、避迁等;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5.3 分级响应

5.3.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I级)、重大辐射事故(II级)、较大辐射事故(III级)的应急响应

确定发生特别重大辐射事故(I级)、重大辐射事故(II级)、较大辐射事故(III级)后, 立即启动本预案, 对已造成的辐射污染进行先期处置; 由指挥部将事故信息上报枣庄市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指挥机构, 并在上级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 迅速按照要求组织应急救援, 落实有关控制措施。

5.3.2 一般辐射事故(IV级)的应急响应

确定发生一般辐射事故(IV级)后, 立即启动本预案。

(1) 由市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突发辐射事件应急救援行动;

(2) 及时向市政府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报告事件基本情况和应急救援进展情况、最终情况;

(3) 市指挥部派出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 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 必要时可向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请求增援;

(4) 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分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 专家组参与事件等级的评定、事件危害程度和范围的确定、应急防护措施的建设

议、事件后果的评估等工作；

(6) 突发辐射事件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边界时，经市政府同意后，通报相邻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5.4 应急响应的终止

5.4.1 应急响应终止的条件

(1) 放射性物质的释放已经停止或者降低到正常运行时的限值以下；

(2) 已经采取并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防护措施，可确保公众免受放射性污染，并可使事故的长期后果可能引起的照射降至可合理达到的最低水平。

为确认以上条件得到满足，必要时，市指挥部可组织专家进行讨论和评价，并进行现场巡测、采样分型等工作。

5.4.2 应急响应终止的

程序

(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I级)、重大辐射事故(II级)应急响应的终止：由省级突发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在事故应急处置满足应急响应终止的条件时，宣布应急响应的终止。

(2) 较大辐射事故(III级)应急响应的终止：由枣庄市级突发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在事故应急处置满足应急响应终止的条件时，宣布应急响应的终止。

(3) 一般辐射事故(IV级)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市指挥部在事故应急处置满足应急响应终止的条件时，宣布应急响应的终止。

6 善后处置

6.1 抚恤、补助和补偿

对辐射事故中的伤亡人

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

6.2 保险理赔

保险监管机构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做好遇难者家属的安抚工作。

6.3 污染和影响的消除

生态环境部门要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公安部门参与协调工作，消除不良影响，维护好事故后的社会治安，确保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6.4 调查和总结

做好事故的调查、总结工作。要对辐射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

估。表彰奖励有功人员，惩处有关责任人员。

6.5 建议修订应急救援预案

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并对应急救援预案提出进行修订的建议。

7 应急保障

7.1 资金保障

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和日常工作经费，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责，确保工作需要。经费主要用于突发辐射事故防控准备，包括预防预警系统的建立、应急技术装备添置、应急救援行动处置、人员培训及日常经费开支等以及突发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7.2 装备保障

各相关部门及单位应在积极发挥现有监测、处置等能

力的基础上,积极按照工作职责要求和辐射事故处置特点,配备相应的应急监测设备与防护用品,加强应急处置能力的建设,保证在突发辐射事故时的应急行动所需。

8 监督管理

8.1 宣教培训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加强辐射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和教肓,普及辐射安全基本知识和辐射事故预防常识,增加公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防范辐射事故能力。

凡是在应急期间执行任务的辐射事故应急人员,都必须接受全面的初始培训,具体任务包括辐射监测,驾驶车辆,使用通讯设备,填写数据日志、标图以及防护措施的组织实施。

8.2 预案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不同级别的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预案要求,按时参加,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辐射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并针对辐射事故的培训和演练,做好相应的记录和总结报告。要根据演练结果修订应急方案,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8.3 奖励

在辐射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 出色完成辐射事故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 对及时发现辐射事故,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3) 对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8.4 责任追究

在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辐射事故的;

(2) 不按照规定制定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拒绝承担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义务的;

(3) 不安规定报告、通

报辐射事故真实情况的;

(4) 拒不执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故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 盗窃、贪污、挪用辐射事故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质的;

(6)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 有其他对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9 附则

9.1 预案的管理和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新情况,由枣庄市生态

环境局滕州分局牵头,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负责解释。

9.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0 附件

10.1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10.2 市突发辐射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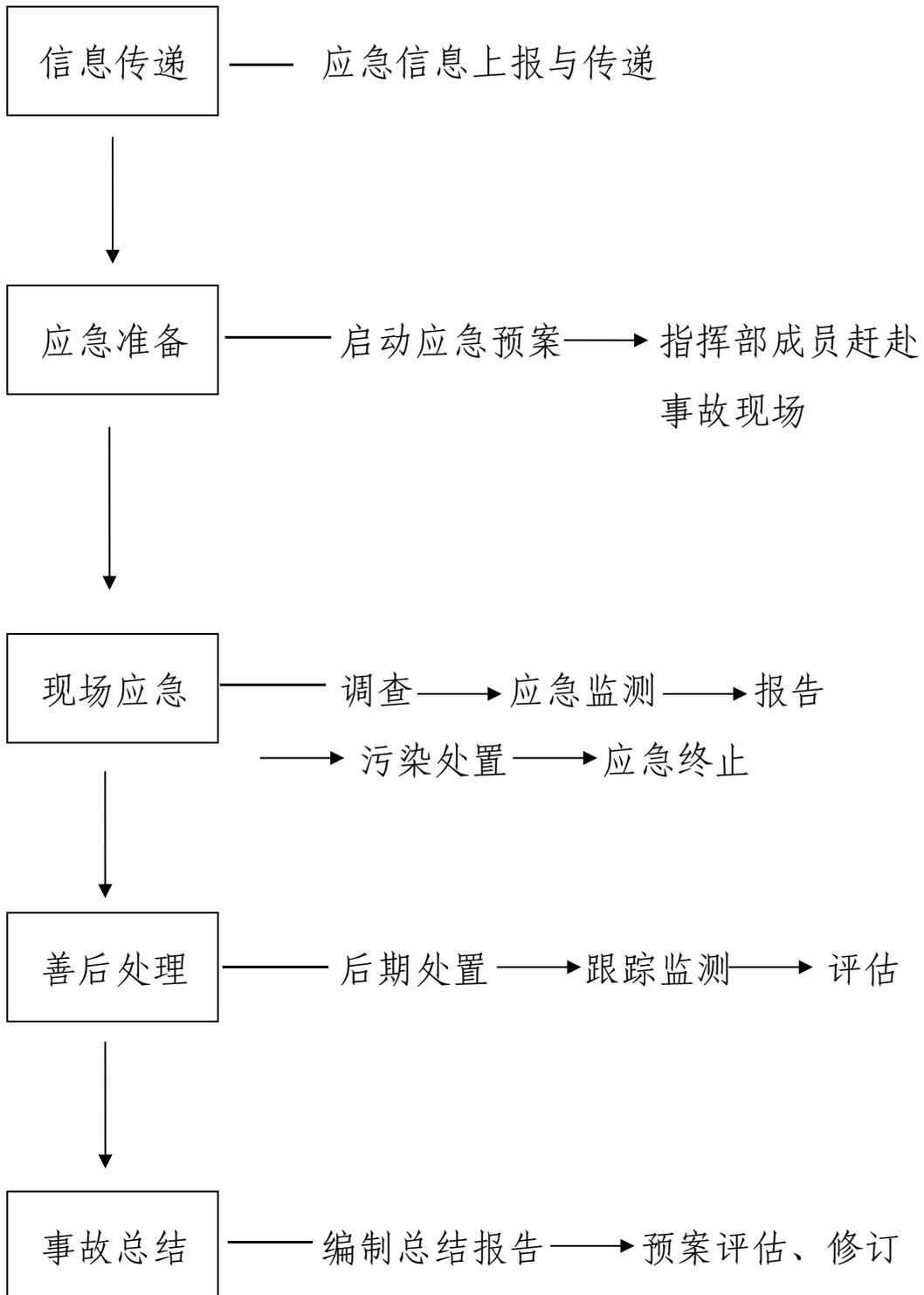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滕州市突发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滕政办发〔2014〕49号)同时废止。

10.1 _____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事故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受照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丢失 <input type="checkbox"/> 被盗 <input type="checkbox"/> 失控		事故源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m ²)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 (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经过情况及下步拟采取的措施						
报告人签字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10.2 市突发辐射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滕政办发〔2020〕27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6日

滕州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事件分级

2 组织机构

2.1 应急指挥部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3 镇街机构

2.4 企业机构

3 监测与报警

3.1 监测系统

3.2 报警制度

4 报告制度

4.1 报告时限

4.2 报告类别

4.3 报告形式

5 预警

5.1 建立预警系统

5.2 应急准备和预防

6 应急响应、处置和终止

6.1 分级响应

6.2 应急处置

6.3 应急终止

7 后期处理

7.1 善后处理

7.2 责任追究

7.3 总结报告

8 保障措施

8.1 物质保障

8.2 演习演练

8.3 宣传培训

9 附则

9.1 预案的制定和修订

9.2 预案解释

9.3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全市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维护生态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在人员、装备、培训、技术、保障等方面做好充分准备,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集中人力、物力,迅速果断予以处置,最大限度地降低危害和损失程度,保护公众人身和环境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枣庄市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滕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

法律、法规。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滕州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人为或不可抗拒自然因素造成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和电磁辐射、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以及核、生物化学等方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同时适应滕州市界外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影响我市的情况。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依法应急,规范处

置。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使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3) 统一领导，协调一致。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环保专业优势，切实履行各部门工作职责，形成统一指挥、各负其责、协调有序、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指挥机制。

(4) 属地管理，分级响应。坚持属地管理的原则，充分发挥基层党委、政府的主导作用，动员镇街、社区、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力量，形成上下一致、主从清晰、指导有力、配合密切的应急处置机制。

(5) 专家指导，科学处置。采用先进的环境监测、预

测和应急处置技术和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最大程度地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造成的中长期影响。

(6) 充分准备，分级备案。坚持平战结合，即平时做好人、财、物等方面的准备工作，对应急预案进行充分培训、演习和演练，才能应付战时的紧张局面；同时，镇街、企事业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符合自身实际、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并做好衔接工作，做到有的放矢，有备无患。

1.5 事件分级

1.5.1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

一般（IV级）四级。

I级：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5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地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I、II类放射源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

II级：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重金属污染或危险化学品生产、贮运、使用过程中发生爆炸、泄漏等事件，或因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等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国家重点流域、国家

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或居民聚集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的；

(7)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造成环境影响，或进口货物严重辐射超标的事件；

(8) 跨省界突发环境事件。

III级：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的；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

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造成环境影响的；

(7) 跨市界突发环境事件。

IV级：除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

1.5.2 其他情况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事件发生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2) 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3) 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4) 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5)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6) 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2 组织机构

2.1 应急指挥部

2.1.1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构成: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局长

成 员:市委统战部、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公安

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消防救援大队、枣庄供电公司滕州供电部、市融媒体中心、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移动滕州分公司、联通滕州分公司、电信滕州分公司、铁塔枣庄分公司滕州办事处、中广有线滕州分公司等部门、单位和各镇街政府主要负责人,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和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专家组、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

2.1.2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职责

(1) 领导、组织、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 负责事故应急处置

重大事项的决策;

(3) 负责发布事故的重要信息;

(4) 审议批准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等。

2.1.3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负责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拟订应急处置预案, 具体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收集信息, 分析动态; 提出启动、终止应急处置预案的措施建议, 并根据各职能部门提出的评估意见进行应急处置。

市委宣传部: 负责按照《滕州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 组织事故的宣传报道工作; 协调组织现场新闻发布会; 收集、研判境内外舆

情, 有针对性地释疑解惑、澄清事实; 负责对互联网信息管理和网上舆论引导; 协调处理网络媒体舆论事件; 实施配合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宣传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 负责对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 按指挥部的要求, 及时向公众发布信息, 跟踪报道应急处置动态, 向社会宣传自救、互救知识。

市发改局: 负责配合做好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供应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协助生态环境部门查明污染来源, 做好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 负责事故现场保护、秩序维护, 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 组织疏散群众, 保持社会稳定。

市纪委监委: 负责对公务

员和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在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中的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对有失职、渎职等违纪行为的进行调查处理。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系统建设所需资金，做好应急处置所需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工作。

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乡水务局：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中城市被损毁的给排水、供热、供气等公共设施的抢排险，恢复城市基础设施功能；保障事故抢险所需城市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和支援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抢险救援人员、灾民、救灾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

市城乡水务局：负责污染

水域、渔业水质的水质监测和调控的配合工作，提供事故地点涉及水域的相关资料，组织开展事故地点周围渔场的生物资源损害调查和观测，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做出预测，提出减少污染的措施和建议，对污染事故造成的损害进行评估；提供事故地点涉及水域的相关资料，组织协调相关水域的水资源调度，对需采取的水利工程措施提供技术指导，消除水域污染。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可能造成的土壤、农作物等危害做出预测，提出减少污染危害的措施和建议，对污染事故造成的损害进行评估，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市卫生健康局：配合生态

环境部门制定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的有关规章制度和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处置预案，检查、督促医疗卫生单位落实预案，组织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医疗救护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矿山生态环境及地质环境的保护与治理，做好矿山生态环境及地质环境破坏事件的处理。负责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可能造成的林业及生物多样性危害做出预测，提出减少污染危害的措施和建议，对污染事故造成的损害进行评估，并采取措施进行修复。

市应急管理局：参与、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环保部门拟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生

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应急行动方案。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危险化学品数据库，为合理处置化学品污染提供咨询服务；储备、管理和调配救济物质。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现场灭火、设备容器冷却、喷水隔爆、抢救伤员及事故后对污染陆域的清洗工作，切实注意防止二次污染。配合相关单位，组织专用车辆以及特殊车辆，进行污染物的疏转和已受污染物的处理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气象条件分析，并提供相关天气预报服务。

枣庄供电公司滕州供电部：负责电力受损公用设施的修复，做好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现场及相关区域的电力供应保障工作。

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市工信局、移动滕州分公司、联通滕州分公司、电信滕州分公司、铁塔枣庄分公司滕州办事处、中广有线滕州分公司：负责保障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现场及相关区域的通信安全；负责应急通讯保障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编制本区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负责组织、协调、处置本辖区内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有关工作，全力配合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处置本辖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专家组：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根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工作需要建立

不同行业、不同部门的专家库，根据现场应急工作组成专家组。负责参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工作；指导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依据。专家库一般应包括监测、危险化学品、生态保护、环境评估、卫生、化工、水利、水务、气象、农业等方面专家。

各企业：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污染的事故责任方，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清除或减轻污染危害；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情况的职责；及时向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进行通报的职责；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协助的职责；接收有关部门调查的职责；赔偿损失的职

责；制定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职责；加强应急防范的职责。

各成员单位职责中未列事宜，由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安排；非成员单位根据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安排，组织做好相关应急工作，并协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2.1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组成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负责环境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指挥部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一旦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立即进入应急

工作状态。

2.2.2 办公室职责

(1) 贯彻落实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 检查督促各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污染事故，防止污染蔓延扩大；

(3) 向市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4) 经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同意，接受媒体采访，发布有关信息；

(5) 完成市环境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

2.2.3 办公室下设机构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下设技术专家组、应急监测

组、应急监察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治安警戒组、人员疏散和安置组、物质经费和生活保障组、应急通讯气象组、社会动员组、涉外工作组、特种应急组、综合协调组。

2.2.3.1 技术专家组：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根据需要成立专家组，组长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指定。专家组迅速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科学预测；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各应急分组进行应急处理与处

置；指导环境应急工作的评价，进行事件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2.2.3.2 应急监测组：由市环境监测站负责，组长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成员为市环境监测站有关人员。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环境污染进行定性和定量监测，鉴别污染物的种类、性质及危害程度，提供预警等级建议和环境污染防治监测数据，及时报告污染情况的动态发展，预测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范围和发展趋势，提供决策依据。

2.2.3.3 应急监察组：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牵头，根据情况抽调公安、城乡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单位人员组成，组长由枣庄市生态环

境局滕州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取证，上报突发环境事件现场信息、提出初步处理建议，协助治安警戒组做好搞好人员撤离、隔离和警戒，对事故责任单位进行立案调查和依法处理。

2.2.3.4 抢险救援组：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乡水务局牵头被损坏的给排水、供热、供气等公共设施的抢排险，恢复城市基础设施功能，保障事故抢险所需城市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和支援工作。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灭火、设备容器冷却、喷水隔爆、抢救伤员及事故后对污染陆域的清洗工作，防止二次污染；滕州供电部牵头受损电力公用设施的修复，做好突发事件现场及相关区域的

电力供应保障工作。牵头单位分管副局长任组长。

2.2.3.5 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市卫生健康局分管副局长任组长。负责医疗救护，提供医疗保障；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宣传公众自救防护等知识。

2.2.3.6 治安警戒组：由公安部门负责，由公安部门分管副局长任组长。负责实施现场警戒，保护事件现场，加强交通管制，确保应急运输畅通，维护治安秩序。

2.2.3.7 人员疏散和安置组：由应急管理、公安、住建、交通等部门和单位组成，由应急管理分管副局长任组长。负责有关人员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涉及镇街做好配合。

2.2.3.8 物质、经费和生

活保障组：由发改、财政、商务和投资促进、市场监管、城乡水务等部门组成，由发改局分管副局长任组长。负责调集应急物质（包括应急处置物质），保证应急需要、市场供给和物价稳定。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应急人员必要的食宿等生活保障工作。

2.2.3.9 应急通讯、气象组：通讯工作由通信、信息产业和电信运营企业组成，由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分管副主任任组长，负责应急信息保障工作。气象工作由气象部门负责，由市气象局分管副局长任组长，负责做好气象监测和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服务。

2.2.3.10 社会动员组：由事发地人民政府、办事处负

责，由镇街分管负责人任组长。负责动员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志愿者等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2.2.3.11 涉外工作组：由外办、侨办、台办、公安、商务等部门组成，负责接待港澳台及境外新闻媒体，处理涉及港澳台和外籍人员的有关事宜。

2.2.3.12 特种应急组：由公安、金融、网络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和单位组成，由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任组长。负责处置社会安全、经济安全、群体性事件、舆情监管。

2.2.3.13 综合协调组：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抽调人员组成，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分管副局长任组长。负责协调各组的工作，作为现场应急指挥办公室；负责综合

文字、信息整理及报送工作。

2.3 镇街机构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是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要建立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指挥体系，明确承担预防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任务的应急管理指挥机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2.4 企业机构

各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工作体制和机制，企业法人代表为第一责任人，成立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和应急工作组，明确工作分工和职责。

3 监测与报警

3.1 监测系统

全市建立突发环境污染

事件监测、报告网络体系，构建各部门间信息沟通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负责部署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日常监测工作，负责对日常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判断，及时传递、定期发布生态环境综合信息。

3.2 报警制度

3.2.1 报警内容

对生态环境或公众健康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损害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对生态环境或公众健康可能造成严重损害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风险信息；相关责任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监管职责的行为。

3.2.2 报警责任单位和报警责任人

1. 报警责任单位：突发环

境污染事件发生单位、发现单位、知情单位等。

2. 报警责任报告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单位、发现单位、知情单位等主要负责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不得瞒报、迟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迟报、谎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3.2.3 报警时限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单位或现场第一发现者在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应立即向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及相关部门报告。报警责任方可通过“12369”、“110”、“119”等公共举报电话、网络、传真等形式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警。

4 报告制度

4.1 报告时限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当初步无法按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分级标准确认等级时，报告上应注明初步判断的可能等级。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V级）或者较大（III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事件发生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四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应当在两小时内向枣庄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要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向相邻区域人民政府通报的建议。

4.2 报告种类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4.2.1 初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

污染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4.2.2 续报

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故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展等。

4.2.3 处理结果报告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

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4.3 报告形式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及相关多媒体资料。

5 预警

5.1 建立预警系统

建立统一、科学的环境安全信息评估和预警体系，对环境污染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要建立健全环境安全信息数据库，按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发展规律

和特点，及时分析事故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作出预警。

5.2 应急准备和预防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有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上报的可能导致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预警信息进行分析。对特别严重的可请示市政府同意后，发布预警信息，并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事态严重时要及时上报市政府，建议启动应急预案，并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应急救援机构和专家通报，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对可能引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险情，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应及时报告市政府，通报有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

发区、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

6 应急响应、处置和终止

按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等级分为四级。事故发生，即自动生成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部视污染事故等级启动应急预案，按规定上报枣庄市、省、国家应急指挥部。当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随时间发展进一步加重，事故危害特别严重，情况复杂难以控制，并有蔓延扩大趋势时，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上报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审定，及时提升应急响应级别。

6.1 分级响应

6.1.1 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响应（Ⅰ级）

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发生后，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上报枣庄市、省、国家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也可直接向国家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根据国家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安排组织实施处置工作。

6.1.2 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响应（Ⅱ级）

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枣庄市、省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并根据省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安排组织实施处置工作。

6.1.3 较大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响应（Ⅲ级）

较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

公室应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枣庄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并根据枣庄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安排组织实施处置工作。

6.1.4 一般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响应(IV级)

(1)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响应接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后,应当立即派出先遣组进行调查确认,对事故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确认的结果,负责向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报告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处置进展等情况,并按规定向上级报告事故情况;提出启动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建议,及时向其它有关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相应机构立即启动工作,组织、协调、落实各项应急措施;指导、部署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

作;及时向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应急处置情况,请求协助解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困难。

(2)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应急响应

组织指挥各成员单位迅速到位,进行深入调查确认,对事故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确认的结果,启动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应急响应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应当在第一时间首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报告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在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处置要求认

真履行职责，完成有关工作任务。

6.2 应急处置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突发事件情况，并根据需要指派相关单位赶赴现场。各有关单位接到通报后，应当立即按要求派出应急队伍赶赴事发现场，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有关应急预案和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6.2.1 应急处置现场工作

(1) 应急监察和监测组应根据各自预案开展工作。

(2) 各应急队伍听取先遣组介绍，判明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3) 各应急队伍根据事

件等级、危害程度及范围、地形、气象等情况，组织进行个人防护后，方可进入应急现场。

(4) 各应急队伍按照应急处理与处置程序和规范，采取相应措施，实施应急处理与处置，并及时将应急处理与处置过程中的有关情况和建议上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5) 各应急队伍完成规定的应急任务或接到应急终止的通知后，要对受污染的仪器设备实施消毒、去污、保养，进行应急总结。

6.2.2 记录应急过程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单位及各应急组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在应急响应和处置过程中，均应准确及时地记录应急过程，

为总结应急经验教训、修改完善应急预案提供依据。记录工作需专人负责，记录内容主要包括：事件的发生、发展与终结；指挥程序和出动人员及设备情况；任务分工与完成情况；应急组织、工作人员、仪器设备的适应性及完成任务的能力；采取的重大公众防护措施及其效果；地形、气象对危害区域及应急行动的影响等情况；各类公告、公报、通报、通知及重要指示。各种情况的记录必须有时间、地点、执行单位及其负责人。应急终止后交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存档。

6.2.3 发布信息

(1) 公众信息发布权限。公众信息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组长发布，或者授权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发布，

其它单位和个人一律无权发布或接受媒体采访。

(2) 公众信息发布时机。公众信息发布的时机是：当确认事件已经发生并对社会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环境污染结果已经被证实；采取重大公众防护措施；天气条件对事件危害变化产生重要影响；事件终止，应急行动终结，公众防护解除，恢复正常社会秩序；其它必要的时间。

(3) 公众信息的发布内容。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成因的初步判断；可能的发展趋势；对环境和公众健康的可能影响；受影响地区公众应采取的防护措施；其它需要公众了解和配合的事项。

6.3 响应终止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

证,经现场检测评价确无危害和风险后,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批准,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应急处置队伍撤离现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汇总后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向有关部门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和建议。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监督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单位、责任单位的整改工作,跟踪处理情况,随时通报处理结果。

7 后期处理

7.1 善后处理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尽快

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

7.2 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根据《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其行政、刑事责任。

7.3 总结报告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善后

处理工作结束后，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总结分析应急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处置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处置总结报告，报市政府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

8 保障措施

8.1 物资保障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下设机构可结合各自职责提出监测仪器、防护装备、通信设备等物资配备计划，经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审查后，报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审定、配置。

8.2 演习演练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要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的演习演练。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指导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的演习演

练工作，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协调和响应能力，并对演习演练结果进行总结和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8.3 宣传培训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应对突发事件宣传教育、培训规划。宣传、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等有关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等，广泛宣传环境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对应急指挥人员、应急管理人员和各类应急救援人员的应急管理、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提高专业技能。

9 附则

9.1 预案的制定和修订

根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演习演练及发生的趋势、特点和本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情况,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适时进行修改完善,并经滕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滕州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滕政办发〔2017〕38号)同时废止。

滕政任〔2020〕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李森等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
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政府决定任命：

李 森为滕州市规划编
制研究中心副主任(列副主任
第一位)；

宋凯璇为滕州市规划编
制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
年)；

吕文珠为滕州市招商引
资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
年)；

吴林霖为滕州市中心人
民医院医教部主任(试用期一
年)；

狄连河为滕州市信访排
查调处中心主任；

何翊荣为滕州市信访排
查调处中心副主任；

张立平为滕州市信访排
查调处中心副主任；

张 鹏为滕州微山湖湿
地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
年)；

范延勇为滕州高铁新区
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彭 伟调滕州市法律援

助中心工作（副科级级别不变）；

杜忠强为东沙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

李 森的滕州高铁新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张福彪的滕州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彭 伟的滕州市滕国律师事务所主任职务；

杜忠强的北辛街道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信访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 弘的滕州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许光灿的滕州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2日

滕政任〔2020〕13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命冉启波等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政府决定任命：

冉启波为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吴 伟为滕州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2日

滕政任〔2020〕14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任命余新意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接中共枣庄市委枣委〔2020〕106号文件通知：

余新意同志挂职任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挂职时间至2021年12月。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31日

滕政任〔2020〕15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赵维浩等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政府决定任命：

赵维浩为滕州市第一中学校副校长；	张建亭为滕州市第一中学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马 斌为滕州市第一中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张厚德为滕州市第一中学教导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传海为滕州市第一中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刘熙峰为滕州市第一中学总务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正银为滕州市第一中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张晓峰为滕州市第一中学校政教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 强为滕州市第一中学校学生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志杰为滕州市第一中学校教研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唐传峰为滕州市第二中学校副校长；
	侯 彬为滕州市第二中学校副校长；

张玉坤为滕州市第二中学副校长;

杨列永为滕州市第二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王开栋为滕州市第二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徐亮为滕州市第二中学政教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姜云为滕州市第二中学教导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长伟为滕州市第二中学教研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孔维洲为滕州市第二中学学生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修伟为滕州市第三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孔祥锋为滕州市第三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高健为滕州市第三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任泽友为滕州市第五中学校长;

李瑞平为滕州市第五中学副校长;

李新军为滕州市第五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刘波为滕州市第十一中学副校长;

吴成立为滕州市第十一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时荣生为滕州市第十一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张东睿为滕州市中等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校长;

马西柱为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办公室主任;

薛涛为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工作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戴利为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教学督导室主任;

王光炎为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建筑工程系主任(试用期一年);

战则凤为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培训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周学文为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继续教育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端海为枣庄科技职业学院附属医院院长。

免去:

赵维浩的滕州市第二中学副校长职务;

李传海的滕州市第一中学教导处主任职务;

李正银的滕州市第一中学教学研究室主任职务;

王德泉的滕州市第一中学校副校长职务(正科级级别不变);

王开河的滕州市第一中学校副校长职务(正科级级别不变);

李光增的滕州市第一中

学副校长职务(正科级级别不变);

刘统科的滕州市第一中学办公室主任职务;

刘 伟的滕州市第一中学总务处主任职务;

李兴堂的滕州市第一中学校政教处主任职务(副科级级别不变);

侯 彬的滕州市第五中学校校长职务;

杨列永的滕州市第二中学教学研究室主任职务;

马士领的滕州市第二中学校副校长职务(正科级级别不变);

张继洋的滕州市第二中学校副校长职务(正科级级别不变);

狄昌友的滕州市第二中学校副校长职务(正科级级别不变);

王青梅的滕州市第二中学政教处主任职务；

马加杰的滕州市第三中学副校长职务(副科级级别不变)；

刘汝仲的滕州市第三中学副校长职务；

任泽友的滕州市第二中学教导处主任职务；

孙作浩的滕州市第十一中学副校长职务(副科级级别不变)；

孟前进的滕州市第十一中学副校长职务(副科级级别不变)；

满其伟的滕州市中等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校长职务(正科级级别不变)；

马西柱的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建筑工程系主任职务；

刘陵东的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工作处处长职务；

刘儒乾的枣庄科技职业

学院教学督导室主任职务；

周学文的龙泉街道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信访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韦统友的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组织人事处处长职务(正科级级别不变)；

王士柱的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宣传信息处处长职务(正科级级别不变)；

刘建功的枣庄科技职业学院行政监察室主任职务(正科级级别不变)；

温传河的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图书馆馆长职务(正科级级别不变)；

彭亚楠的荆河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职务(副科级级别不变)。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31日

